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计六项内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杨浦区科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415 室，电话：65685321）。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区科委严格依照“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部门公文 11 条，公开率 100%。今年，区科委牵头制定了《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若干政策》《杨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办法》《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杨浦区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全部进行政策解读，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举办工程总承包专场政策解读，解读资料通过门户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传

播，也吸引了设计类企业的广泛关注和参与，众多权威媒体广泛进行报道，政策的知晓度、曝光度得到显著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区科委 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2、申请处理情况。2021 年受理的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答复。

3、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不断完善区科委关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同时，对于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做到分管领导把关、主要负责人审核，提高相关科室业务人员政务公开能力。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先审后报、层层把关，确保发布的内容准确、及时、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科委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有 3 个：“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创新杨浦”政务微信、杨浦区档案局。坚持以“上海杨浦”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紧跟上级部署要求，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做好后台管理，确保各版块信息内容无误。年内更新上传办机构简介、机构设置、下属单位等信息，为人民群众了解我办工作提供便利的渠道。根据制度要求按时向区档案局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

方便公众取阅、了解。区科委充分利用这些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更新工作动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政务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科委按规定参加杨浦区政府举办的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同时，区科委通过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责任意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委内压实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加强保密审查。对于各科室提供的公开材料，与相关工作人员充分进行沟通，确保信息公开内容、范围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科委较为圆满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依然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电子化流程操作不够熟悉规范，二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2022年，区科委将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主动作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对标对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条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报送及时有效、流程严谨规范；二是搞活思路，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在加强主阵地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利用好“创新杨浦”等新媒体，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1. 区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年度报告、财政资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信息的政务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创新杨浦”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000余条。

2.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规定拟稿科室必须在发文稿纸上明确本机关印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由本机关相关工作科室和分管领导、主要领导

签字审核。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内区科委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